

沁阳市财政局购买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9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5-013 号



征 集 人：沁阳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通讯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财政局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沁阳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 2 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 7 页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第 30 页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7 页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 43 页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66 页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沁阳市财政局购买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9

2、项目名称：沁阳市财政局购买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沁公资采购 F2025-013 号	沁阳市财政局购买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是	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2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5.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采购服务范围：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沁阳市财政局；

5.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6 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2 按照国发【2021】7 号文件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3.3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其它要求：

4.1 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第 3.3 条和第 3.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征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财政局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北怀府金融广场沁阳市财政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1-5616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838989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杨女士

电 话：0391-5616991

158389891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征集人名称：沁阳市财政局 征集人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北怀府金融广场沁阳市财政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91-56169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838989157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沁阳市财政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沁阳市财政局购买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9
1.3.1	采购范围	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1.3.2	支付标准和服务费用 结算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项目 评审费计算表及评审时间控制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3.4	质量标准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 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 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 最新标准执行）。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20 家 注：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 25家时取前 20 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25家时，淘汰比例为 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第一阶段响应报价采用固定最高限制价，即供应商统一按照本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项目评审费计算表”中所规定收费标准报价。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

		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 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前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确定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依据服务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 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露征集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 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征集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二、如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入围供应商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1	其他	
7.1.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每家入围单位 50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0164610800000094
7.1.2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7.1.3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④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征集文件的证明；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质疑函接收	（1）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征集人名称：沁阳市财政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1-5616991 征集人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北怀府金融广场沁阳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7.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1.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部分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部分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部分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

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部分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组成：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沁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符合及其他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

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部分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部分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征集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征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征集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

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部分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

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①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②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③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第三部分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部分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6.1”。

6.6.2 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66分）	服务实施方案：8分	1. 符合采购需求内容，针对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审核流程、服务审核依据、服务审核内容、服务成果内容；服务审核流程全覆盖整个前期准备工作到评审阶段及评审完成后续服务等各个工作环节的；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项目预算评审审核依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及有关文号、设计图纸、相关预算编制办法等要求完成预算审核服务；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服务审核内容应对工程量计算的审核、项目特征描述的审核、对套用单价的审核进行细致分析，能及时发现预算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的；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服务成果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审核报告、审核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附件等内容应满足各类项目的专业特征要求，同时符合征集人对各项目的具体要求；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8分	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配置、项目组织人员分工； 1. 提供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组织机构应职责明确，各负其责；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内部管理规定、审核人员享有的权利、审核人员应履行的义务，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审核专业人员配置，满足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工程控制价的评审需求；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对项目负责人、参审人员分工明细，有具体的工作流程，能满足效率最大化的；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措施：12 分	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有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审核的程序、对服务过程中关键内容的重难点有质量保障措施和处理方法、应急措施； 1. 质量保证：制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审核方法，严密的审核计划、保证审核误差率控制在 3%以内质量控制审核误差的；内容完整得 3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质量控制审核的程序：有完整的项目组内部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程序的；内容完整得 3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的质量保障措施，应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把控各服务项目的不同关键工作内容，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质量检查制度，对工程量、综合单价和相关费用计取等重难点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处理方法；内容完整得 3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制订应急措施，包含对应急事件的评估、设立应急组、制订具体的应急流程、建立应急资源保障服务机制的；内容完整得 3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风险防控措施：6 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措施包含：风险因素分析、风险预防措施、风险防控方法； 1. 有完整详尽的技术风险、检查风险、控制风险、政策风险、固有风险的风险因素分析；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有完整详尽的防范风险手段、风险控制的关键环节、完善的评审机制的风险预防措施；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有完整详尽的关于风险回避、损失控制、风险转移和风险保留的风险防控方法的；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6 分	进度保障措施包含：进度控制组织保障、进度控制人员保障、进度控制技术措施保障、进度控制软件支持； 1. 进度控制组织保障应包含成立组织机构并有完善的进度计划管理制度，以保证进度完成的；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进度控制人员保障应包含完整详细的落实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措施、内部人员协调制度、保障进度的人员应急机制、提高员工之间团队协作能力及工作效率的措施；内容完整得 2 分，不

			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进度控制技术措施保障包括提高预算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措施、对于提高预算人员熟练应用计价软件的措施；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9 分	档案管理措施包含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机构职责、档案管理与归档、档案的收集及移交、档案的保存、档案的借阅、档案的销毁、档案管理制度的执行、项目合同管理等内容，以上 9 项内容完全满足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保密措施：8 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保密措施包含：保密制度措施、保密管理措施、工作进度保密措施、泄密处置措施： 1. 保密制度措施包含健全保密责任机制、成立保密小组、对涉密人员加强保密教育、开展泄密警示教育、加强保密管理的；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保密管理措施包含涉密计算机的管理措施、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的管理措施、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存储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工作进度保密措施项目包含对接阶段保密措施、项目进行中的保密措施项目、交接成果阶段的保密措施；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泄密处置措施针对泄密事件制订惩罚机制，泄密应急处置方法、补救措施；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评审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4 分	评审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齐全，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4 分； 合理可行得 2 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5 分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5 分；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不够完善保证措施，措施不易实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34 分)	供应商业绩：8 分	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的土木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每有 1 份合同得 2 分，完成过安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每有 1 份合同得 2 分，完成过水利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每有 1 份合同得 2 分，完成过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每有 1 份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

			日期为准)、成果文件扫描件缺一不可, 若合同为服务年限无具体项目名称的, 需提供相关部门对项目结论认可的签署意见。同一个业绩涉及不同专业的, 不重复计分。
		拟派项目 团队人 员: 16 分	拟投入参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3 分, 具备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3 分, 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3 分; 参审人员中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 每有一人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16 分。 注: 需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服务承 诺: 10 分	1、服务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 得 3 分。 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到场服务、拟派的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在框架协议期限内更换, 得 3 分。 3、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框架协议期限提供驻场服务, 在服务期内, 入围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具有常驻工作人员, 以便于及时服务项目, 已在当地有办公地点和常驻人员的, 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证明, 得 4 分, 没有的, 但承诺入围后在当地设置固定办公场所、派驻常驻人员的,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得 2 分。 注: 缺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1. 评审程序

1.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或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 详细评审

1.3.1 评审小组按本部分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部分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部分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3 供应商得分=A+B。

1.2.4 供应商综合（最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2.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4 评审结果

1.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推荐入围供应商有综合（最终）评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排列。其它情形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或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2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项目评审费计算表及评审时间控制表

1、项目评审费计算表（《关于沁阳市国有平台公司项目造价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沁国资委(2023)51 号）

划分标准（万元）	收费比率
500 万（含）以下	基本费收费 1.5‰，
500 万--3000 万（含）	基本费收费 1.0‰，
3000 万--8000 万（含）	基本费收费 0.7‰，
8000 万以上	基本费收费 0.5‰，

备注：（1）费用在万元以内的金额百元后舍尾取整，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千元后舍尾取整。

（2）预算评审中心复核产生的审减额，相应的扣减评审费用。

2、项目评审时间控制表

划分标准（：注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评审时间（以工作日计算）
500 万元以下	5
500 万元-3000 万元	8
3000 万元-8000 万元	12
8000 万元以上	15

备注：复杂、特殊项目的评审时间另行约定。

（三）总体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不能按要求及时出具评审结果的，评审中心有权收回该业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采购人对土建、安装、水利、交通等专业工程控制价的评审需求。

3、供应商应熟悉国家、省、市、县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声誉。

5、供应商必须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6、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能够配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评审业务服务事项。

7、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遵守职业道德，对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审结果，严守秘密。未经采

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相关资料。

8、对同一工程项目，接收评审业务的，不得同时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名义承揽建设单位委托造价、招标代理或投标相关业务。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9、供应商不得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业主或有关利益方进行私下联系、沟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等，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10、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规定记录不良行为，并与相关部门共享其征信。

（四）服务要求

1、应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编审工作，严格把控评审质量，建立评审质量内控制度，遵循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和行业规范，对编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应独立完成编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投资编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3、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出具编审报告。编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结论、审增审减明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或有关利益方收取任何费用。

4、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分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5、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按规定妥善保管。

（五）编审依据：

1、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2、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3、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4、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文件；

5、项目审核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六）提交成果

接受委托项目，出具审核报告、审核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附件，并将资料整理归档移交沁阳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需提供电子版（控制价提供软件版）、纸质版各一套。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发票、合同、委托项目清单等相关资料，费用支付时间为上半年委托项目下半年支付，下半年委托项目次年上半年支付。

3. 预算评审中心复核产生的审减额，相应的扣减评审费用。

4.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1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2-5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征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3-7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

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

封 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征 集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目 录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3.1	
-----------	--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征集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同意按照征集文件“项目评审费计算表”收费；
- 2、我们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3、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征集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征集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承诺	1、我单位完全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项目评审费计算标准、办法及管理要求，同时我单位承诺并接受当征集文件未有规定或产生歧义时，征集人有全权解释的权力。 2、我单位完全接受征集文件注明的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的方式方法，同时我单位承诺征集人有对项目规模、内容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以及对有关条款全权解释的权力。
投标报价	500 万（含）以下：1.5% 500 万--3000 万（含）：1.0% 3000 万--8000 万（含）：0.7% 8000 万以上：0.5%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事项	征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征集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征集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一）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采购需求：（详见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 4、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沁阳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2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协议价格：按照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计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_____。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_____。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沁阳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沁阳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代理机构一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十三、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四、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沁阳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